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3〕170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38号提案的答复

罗盛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民营企业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落实情况

（一）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严格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路径，推动符合条件企业逐级或跨级申报，逐步壮大我市专精特新企业群体。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一是我市积极发动当地企业参加多个主题研修班培训，如2022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班（中小企业信息安全专题研修班韶关地区）、2023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工业绿色发展专题研修班（韶关）、2023年广东省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民爆物品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研修班（韶关）。二是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韶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开展2023年度惠企政策宣讲培训会，5月，已邀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项目智库专家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申报政策进行解读。

（三）送法进企业。为进一步树立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正确的学法、守法和护法观念，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7月，韶关市公安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及市税务局稽查局等部门前往仁化凡口铅锌矿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座谈会上，韶关市公安局经侦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近年涉企业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围绕防范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履行争议、税务征收等主题，引导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化解矛盾用法，切实增强法治观念，预防法律风险。企业负责人对韶关经侦部门深入走访企业、助力企业发展的做法予以赞许，并表示通过此次座谈，提升了法律的素养和认知，希望以后进一步加强警企共建，共同为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下一步计划

一是为稳住经济大盘，保住市场主体，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将继续组织企业参加多主题研修班。二是为加大政策宣传，下半年，我局将在各

县（市、区）开展惠企政策巡回宣讲。三是我市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依法妥善快速处理企业的涉法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指引服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p>为了防范化解市场和法律风险，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建议：一是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法治环境。不断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济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时营造公平的法治环境，依法对民营经济进行有效保护，坚定企业家守法经营的信心。二是促进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建立开放、灵活、高效的培训机制，建立全市职业经理人队伍，提高民营企业家的综合素质，积极推进中小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利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防范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三是切实提高民营企业的合法经营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民营企业企业家风险意识和守法观念，提高民营企业管理层合法经营的能力，预判潜在法律风险，防患于未然。</p>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p>1. 营造法治环境，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得申报专精特新企业； 2.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研修班； 3. 送法进企业，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p>	<p>1. 组织企业参加研修班； 2. 开展惠企政策宣讲； 3.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p>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少婷，8892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